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200-07-行政-02
單位名稱	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所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 2. 訂定本所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之相關事宜。 3. 檢視本所課程結構。 4. 審核本所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。 5. 檢視本所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之相符程度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 6.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</p>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3. 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5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長。 2. 全體專任教師，共4名。 <p>(二)選任委員：5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代表：2名。 2. 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。(《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 <p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p> <p>(一)出席標準：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
----	--

- (二)決議標準：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牴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- (1)學生代表：碩一與碩二班代表。
- (2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：所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。

2.聘任作業

- (1)學生代表：由所辦通知班代表。
- (2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由所製發聘書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議程擬訂

- 1.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呈請所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通知

- 1.每學期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並確認場地。
- 3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(六)會議準備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並預訂餐點（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）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主席為所長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(三)業務報告

	<p>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</p> <p>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：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</p> <p>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逐案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，並呈請所長核定</p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（決）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訂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提案至院級課程委員會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檢核本所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（不含半數）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（不含半數）以上同意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<p>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</p>	<p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p> <p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p> <p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p> <p>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</p> <p>六、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七、《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

流程圖：



